#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41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89,797,134.93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摩添利18个月A | 大摩添利18个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415 | 00041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922,217,969.97份 | 267,579,164.96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br>1.封闭期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但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br>2.开放期投资策略<br>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1/2 × [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许菲菲 | 罗菲菲 |
| | 联系电话 | (0755) 88318883 | 010-58560666 |
| | 电子邮箱 | xcp4@msfunds.com.cn | tgbxjxjtzx@cm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668 | 95568 |
| 传真 | | (0755) 82890384 | 010-58560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ms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大摩添利18个月A | 大摩添利18个月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3,833,479.44 | 14,077,836.51 |
| 本期利润 | 29,501,079.22 | 9,039,242.9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50 | 0.032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83% | 2.6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431 | 0.219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73,545,160.56 | 334,154,833.6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73 | 1.24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添利18个月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2% | 0.05% | 0.15% | 0.00% | 0.17%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0.87% | 0.04% | 0.45% | 0.00% | 0.42%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2.83% | 0.05% | 0.89% | 0.00% | 1.94% | 0.05% |
| 过去一年 | 9.46% | 0.06% | 1.80% | 0.00% | 7.66% | 0.06% |
| 过去三年 | 17.98% | 0.06% | 5.40% | 0.00% | 12.58%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9.21% | 0.06% | 9.80% | 0.00% | 29.41% | 0.06% |

大摩添利18个月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24% | 0.05% | 0.15% | 0.00% | 0.09%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0.73% | 0.05% | 0.45% | 0.00% | 0.28%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2.63% | 0.06% | 0.89% | 0.00% | 1.74% | 0.06% |
| 过去一年 | 8.99% | 0.06% | 1.80% | 0.00% | 7.19% | 0.06% |
| 过去三年 | 16.62% | 0.06% | 5.40% | 0.00% | 11.22%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6.66% | 0.06% | 9.80% | 0.00% | 26.86% | 0.0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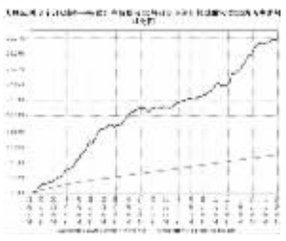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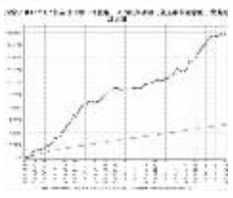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4只,混合型基金13只,指数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7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轶 | 助理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 2014年9月2日 | - | 14 |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副总监。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海外市场方面,美国经济初现顶部迹象,欧洲以及日韩经济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行。全球利率出现迅速的下行。受到经济不振影响,各大央行货币政策出现一定的变化。欧洲央行承诺不加息、美联储预计于下半年实行预防式降息,并于年内九月份暂停缩表。目前美国负利率债券规模已超过2016年水平。

中美贸易战出现了反复,6月底召开G20会议后,中美同意重启谈判,但日韩两国又起贸易争端,在全球总需求扩张不力的背景下,各国间摩擦持续加大,加大了经济下行的风险。

就国内市场而言,一季度经济出现了一定的改善,但二季度受到海外经济体下行影响,经济重新回落。就上半年整体而言,GDP较去年底出现明显回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PMI持续回落,制造业投资疲软,消费支撑起了上半年的经济,增速达到8.4%,远超同期5.8%的投资增速和0.1%的出口增速,国内结构性改革在持续。经济增速换挡过程中,逐步由过去投资支撑模式切换到消费支撑模式,有利于经济长期健康发展。通胀预期稳定,上半年CPI最高至2.7%,PPI受海外经济影响出现下滑,第三季度预计有持续下行的压力。

金融层面,今年上半年,社融同比增速由去年底的9.8%上行至10.9%,M2同比增速由8.1%上行至8.5%,宽信用政策持续。货币政策来看,四月重提“流动性总闸门”,但银行间流动性整体保持合理充裕。

总体来说,国内基本面处于宽货币格局,经济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基本面韧性仍强, 利率债以窄幅震荡为主,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年初3.60%至半年末3.61%,5年AAA信用债收益率从年初至半年末,窄幅波动在4.00%左右 。

2019年上半年,本基金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回报。本基金于今年四月进入开放期,已提前做好组合流动性准备。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后,组合继续持有中等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在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的同时,争取一定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27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73元,C类份额净值为1.24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49元;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3%,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对于经济而言,过去经济依赖地产周期,波动较为明显。2016年以后周期明显出现减弱,一方面经济动能有60%由消费贡献,另一方面地产因城施策,周期变化幅度减弱。因此从经济层面而言以窄幅波动为主。

债券面临的基本面环境变化不大,总量货币维持稳定,但从微观结构来说交易结构不稳定性依旧明显,机构负债短期化、同质化,金融结构性去杠杆仍在持续,这些都是隐性风险。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 未来半年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我们将维持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杠杆,优选中高等级信用债,继续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 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6,834,718.40 | 8,461,582.65 |
| 结算备付金 | 2,927,062.09 | 42,256,501.17 |
| 存出保证金 | 103,033.33 | 88,593.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16,603,190.00 | 1,846,281,591.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216,603,190.00 | 1,846,281,591.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5,455,123.19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7,158,688.76 |
| 应收利息 | 49,590,167.67 | 42,877,042.5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491,513,294.68 | 1,967,123,999.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1,948,976.87 | 582,098,868.8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62,466.56 | 9,045.75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65,971.29 | 820,267.60 |
| 应付托管费 | 247,420.37 | 234,362.1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09,687.15 | 121,443.36 |
| 应付交易费用 | 26,619.48 | 18,495.20 |
| 应交税费 | 202,841.32 | 294,706.07 |
| 应付利息 | 129,473.54 | 296,065.91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19,843.85 | 314,000.00 |
| 负债合计 | 983,813,300.43 | 584,207,254.8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189,797,134.93 | 1,122,407,756.11 |
| 未分配利润 | 317,902,859.32 | 260,508,988.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7,699,994.25 | 1,382,916,744.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91,513,294.68 | 1,967,123,999.16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27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249元, 基金份额总额1,189,797,134.93份, 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922,217,969.97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67,579,164.9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48,191,605.43 | 46,536,136.35 |
| 1.利息收入 | 37,777,467.56 | 46,117,391.5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05,864.65 | 370,606.09 |
| 债券利息收入 | 35,113,872.50 | 44,624,002.2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257,730.41 | 1,122,783.1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9,767,870.79 | -502,644.6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9,767,870.79 | -502,644.6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370,993.79 | 921,389.4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7,260.87 | - |
| 减:二、费用 | 9,651,283.27 | 17,892,993.91 |
| 1. 管理人报酬 | 4,857,320.09 | 4,482,814.72 |
| 2. 托管费 | 1,387,806.76 | 1,280,804.18 |
| 3. 销售服务费 | 675,899.43 | 605,089.93 |
| 4. 交易费用 | 18,675.11 | 10,664.24 |
| 5. 利息支出 | 2,437,529.71 | 11,064,389.3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437,529.71 | 11,064,389.35 |
| 6. 税金及附加 | 126,308.57 | 160,646.59 |
| 7. 其他费用 | 147,687.60 | 228,584.9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540,322.16 | 28,643,142.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8,540,322.16 | 28,643,142.44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22,407,756.11 | 260,508,988.18 | 1,382,916,744.2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8,540,322.16 | 38,540,322.1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389,378.82 | 18,853,548.98 | 86,242,927.8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38,890,834.31 | 191,332,541.64 | 930,223,375.95 |
| 2.基金赎回款 | -671,501,455.49 | -172,478,992.66 | -843,980,448.1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89,797,134.93 | 317,902,859.32 | 1,507,699,994.2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22,407,756.11 | 149,306,571.86 | 1,271,714,327.9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8,643,142.44 | 28,643,142.4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22,407,756.11 | 177,949,714.30 | 1,300,357,470.4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鸿嫩_____ _____邓賓乐_____ _____谢先斌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363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98,054,303.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99,475,598.2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1,294.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 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857,320.09 | 4,482,814.7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501,238.22 | 1,305,653.4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387,806.76 | 1,280,804.18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大摩添利18个月A | 大摩添利18个月C | 合计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 | 111.32 | 111.32 |
| 中国民生银行 | - | 648,431.02 | 648,431.02 |
| 华鑫证券 | - | - | - |
| 合计 | - | 648,542.34 | 648,542.34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大摩添利18个月A | 大摩添利18个月C | 合计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 | 142.84 | 142.84 |
| 中国民生银行 | - | 636,501.58 | 636,501.58 |
| 华鑫证券 | - | - | - |
| 合计 | - | 636,644.42 | 636,644.42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支付C类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民生银行 | 6,834,718.40 | 286,496.48 | 2,097,583.63 | 70,773.37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21,948,976.8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01801087 | 18余姚城投MTN002 | 2019年7月1日 | 104.07 | 400,000 | 41,628,000.00 |
| 1280405 | 12豫铁投债 | 2019年7月2日 | 106.51 | 300,000 | 31,953,000.00 |
| 101800512 | 18胶州湾MTN001 | 2019年7月5日 | 104.76 | 300,000 | 31,428,000.00 |
| 101800280 | 18武进经发MTN001 | 2019年7月5日 | 103.97 | 300,000 | 31,191,000.00 |
| 101754025 | 17苏州高新MTN001 | 2019年7月4日 | 102.76 | 300,000 | 30,828,000.00 |
| 1880297 | 18嘉善国投债 | 2019年7月